

# 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对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22 号提案的答复

浮洋联络组：

您提出的关于《创新汽车销售模式、打造浮洋“汽车一条街”》的提案，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我区汽车销售市场发展现状

我区现有在库限上汽车销售企业 21 家，主要集中在浮洋镇（20 家）和龙湖镇（1 家），2022 年限额上汽车销售企业营业额累计共 13.95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 8915.7 万元。新能源汽车品牌主要有比亚迪、埃安、五菱等。

目前，潮安区浮洋镇凭借潮汕路的地理优势，汇聚了全市超 80%以上的汽车品牌、二手车市场。截止至 2022 年，浮洋镇全镇现有汽贸企业达 66 家，其中 4S 店 17 家，二手车交易（含维修、检测）49 家，限额上企业 17 家。2022 年，全镇汽车行业销售额实现约 19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汽车业实现销售额 13.33 亿元，占全区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总额的 95.5%。浮洋镇辖区内多家汽车销售店集中在潮汕公路浮洋段两侧，17 家汽车 4S 店已打造自有品牌形象，经营场地较为宽敞，也配备了独立修理配套和售后服务，已形成初具规模的“汽车一条街”。但也存在部分综合品牌汽车展示场地小、数量少、经营氛围不浓、

硬件配套缺乏等问题。我区可基于潮汕路沿路现有自成一体的汽车销售集聚地，对现有脏乱差店面进行统一提升改造，整合成具有较大规模的“浮洋汽车一条街”。

## 二、可用于汽车市场建设用地情况

按照市、区领导部署要求，我局开展了汽车行业专业市场规划建设前期调研工作。根据初步调研情况，浮洋镇辖区内有300亩用地（约19.8万平方米），位于浮洋镇花宫村、乐桥村、井里村三村交界处，在樟公线连接高铁进站路两侧。该地块属水田，为原师附中预征地，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但目前未有用地指标。

潮汕公路浮洋段两侧可谋划汽车产业用地如下：

1. 潮汕公路浮洋西郊段比亚迪汽车店后约110亩连片国有土地厂房，其中嘉美厂60亩，红船26亩，奋永13亩，勤诚厂11亩；
2. 潮汕公路浮洋新丰段丰田合和汽车店后约180亩连片地及一部分国有土地，包括十几家厂、浮洋税务分局、四家汽车店、一家石油气站及四十多亩空地；
3. 潮汕公路炮浮路头的弘泰汽车交易市场四周约60亩集体建设用地厂房，包括弘泰汽车交易市场及五家厂；
4. 炮浮路东陇段凤凰商城后约100亩空地，原潮汕商贸市场规划用地，土规镇规为建设用地，土地现状为耕地水田。

现阶段在潮安区重新投入资金建成一个全新的汽车城难度较大，理由如下：

一是资金投入较多。以当前潮安区的实际情况来看，短期

内，一次性由政府出资投入数亿元的资金较为吃力。

二是土地供应不足。浮洋镇辖区内只有 300 亩用地（约 19.8 万平方米），位于浮洋镇花官村、乐桥村、井里村三村交界处，在漳公线连接高铁进站路两侧。该地块属水田，为原师附中预征地，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但目前未有用地指标。

### 三、汽车一条街建设推进情况

#### （一）引进广物汽贸入驻建设新能源汽车 4S 店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区工科局会同浮洋镇政府、第一招商队拜访了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走访了公司集团总部的 4S 店，向广物汽贸介绍我区汽车市场销售情况以及潮安弘泰汽车城场地基本情况，同时诚意邀请广物汽贸集团领导莅临潮安考察汽车市场，共同谋划建设新能源汽车相关品牌（小鹏、问界等）4S 店工作，进一步挖掘我区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

弘泰汽车城占地面积 23 亩，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产权清晰，基本符合汽车销售选址条件，场地随时可供入驻；毗邻潮汕公路和炮浮公路，位于浮洋汽车一条街范围，靠近潮汕机场高铁，交通快速便捷；位于炮浮公路主干道的门面跨度近 40 米，基本符合 4S 店建设门面要求。我局在争取引进新能源汽车 4S 店到弘泰汽车城之外，也配合广物汽贸继续物色符合条件的场地，力争引进包括特斯拉、理想、小鹏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入驻潮安市场。我局将掌握跟进广物汽贸提出的相关场地情况，主要包括骏荣汽车旁场地（靠近市区）以及东风日产旁场地（小鹏前期意向较高）相关情况，为广物汽贸进一步考察提

供参考。

## （二）支持鼓励开展形式多样汽车促消费活动

2023年5月20日至21日，区工科局会同浮洋镇政府在高铁新城·凤凰商业街举办“惠民购车月”活动。活动以“购车惠民 悅享消费”为主题，共发放消费券100张，每张消费券金额为2000元，消费券金额合计20万元。活动开展以来，19家汽车店共销售710台，销售额9005万元，吸引有购车意愿在谈客户166户。满足群众的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提振消费市场，助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对辖属区域汽车销售企业的调查摸底，了解企业用地需求，并及时与国土部门对接，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落实企业建设用地。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方式，拓宽招商引资渠道，深化与潮籍社团商会、协会的对接联系，构建常态化信息渠道和沟通机制，充分利用省推动产业转移的政策风口，主动对接省产业部门及珠三角地市各类产业转移平台，积极了解省内商会、行业协会有关汽车市场建设投资合作（项目）意向，特别是加强与小鹏汽车的对接，建立对接交流机制，积极征集项目线索，逐步建立项目信息库、目标企业库、客商资源库等。

（三）加强政策导向，出台政策加以扶持，参照深圳市光明区“深圳·光明国际汽车城”的经验做法，按照市场化操作，企业化运作原则，探索汽车市场合作运营模式，加快汽车市场建设主体培育。

专此答复。

领导签名: 潘桂洲

承办人姓名: 张淦

联系电话(手机): 13623081729



抄送: 区政府督查室, 区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室, 区自然资源局,  
浮洋镇人民政府